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不实施利润分配。
-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: 2022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,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,2022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。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稳定发展,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2022年度亦拟不派发股票股利。
-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二届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,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8,066,603.73元,母公司净利润为-510,273,622.57元。母公司2022年度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022,703,355.25元,扣除当年股东分红153,333,341.00元后,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9,096,391.68元。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 2022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。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年度公司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- 1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之一为:"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,且现金流充裕,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"。因公司2022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,且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,所以2022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。
- 2、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(五)项的规定,关于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为:"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、资金需求,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,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,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、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"。虽然2022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,但为了保证公司稳定发展,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2022年度亦拟不派发股票股利。
 - 3、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03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董事会拟订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,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使用的需求,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预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我们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: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需要,审议及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8日